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財年將錄得純利約一千四百萬港元而上一財年本集團則錄得淨虧損。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年原油價格回升，導致收益增加以及毛利為正；(ii)對上游油氣資產進行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該筆投資收益為本公司向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提供定期貸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後者持有美國Eagle Ford核心區域的非常規油氣上游資產，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及(iii)上一財年因反向收購交易而造成金額重大的一次性名義上市費用及相關交易成本，二零一七財年則不再適用。

本公司正在編製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可得的最新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及有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詳情。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